2016.10.31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19
邮发代号:31-25
订阅热线:0571-85213260
数字报网址:http://zjfzb.zjol.com.cn
邮箱:zjfzb@vip.sina.com
新闻热线:0571-87054420
13857101115

浙江法制报

平安浙江网:www.pazjw.gov.cn　浙江法治在线:www.zjfzol.com.cn

星期一 | 农历丙申年十月初一
第5115期
今日12版

"浙江新闻"客户端　"浙江法制报"微信

2版 法治媒体浙江行
三千"乌镇管家"汇聚"最强大脑"信息流
社会治理信息化的"桐乡模式"令人耳目一新

12版 纵深
街头男追砸运钞车遭枪击身亡
留下押运员"开枪权"等三大疑问

一周浙江行　一生浙江情

"互联网+社会治理"全国法治媒体浙江行活动圆满结束

"八年前,我来到了这座城市,在西子湖畔感受她的美景;八年后的秋天,我再一次来到这座城市,在这丹桂飘香、秋风送爽的季节,在重温美景的同时,感受她在'互联网+社会治理'背景下的平安景象。"在即将告别时,辽宁法制报记者栾岚,留下了这样一段深情的话。

10月24日至29日,来自全国28家省级法治媒体、中央驻浙新闻媒体的71名记者相聚于杭州,并以此为起点,开始了一段精彩的行程——"互联网+社会治理"全国法治媒体浙江行。

近一周的时间里,采访团从早到晚马不停蹄,先后走进桐庐、枫桥、义乌、永康、浦江……成员们一路奔波,一路采访,一路欢歌,领略了浙江政法综治战线一个又一个基层单位的先进经验和创新风采,见证了浙江平安和谐稳定的生动图景。

在"枫桥经验"的发源地诸暨市枫桥镇,采访团成员亲眼目睹了互联网怎样为传统的"枫桥经验"插上网络信息技术的翅膀;走进桐庐县,所有人都实地感受到了群众夸赞不已的"智慧治理中心"那不一般的"智商";来到义乌市公安局,大伙儿又亲身体验了指挥中心的"最强大脑",了解了基于大数据建立的智慧警务与众不同的"神通"……采访团还为永康市检察院掌上检务APP的实用点赞,为浦江县功能齐全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叫好,被智能化的浙江省金华监狱折服,忘不了中国电信浙江公司、雅戈尔、星月集团、王力集团等企业在"互联网+社会治理"工作中担起的社会责任……

"与智者同行,胜读十年书。这一路,我们感受了浙江法治新闻同行的真诚、敬业、朝气和创新精神,更领略了来自祖国大江南北法治新闻人的睿智、激情与风采。"栾岚说,"我们有幸相聚在这西子湖畔、钱塘江边,在浙江大地上一路同行,记住了一个又一个浙江经验,并将把它们撒播出去……"

一周浙江行,一生浙江情。相信这一周的采访经历,将成为参与这次活动的每一位法治媒体人心中最美好的记忆;一同走过的每一个地方,见过的每一个人,看过的每一处风景,都将深深地烙在你我的心里,想起浙江,就会想起彼此。

"浙江行"的旅程告一段落,但"互联网+社会治理"的浙江精彩仍在继续。我们期待着,这些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浙江经验能够借助这次活动飞向全国,在更多的地方开花结果。

不一样的感觉和收获

河南法制报社社长　王庆礼

从50多年前的"枫桥经验"到十几年前的"平安浙江"建设,浙江在社会治理方面,一直以来都走在全国前列。这几年,因为工作关系,我多次来浙江,每次来都有不一样的感觉和收获。此次"互联网+社会治理"全国法治媒体浙江行活动,通过更加深入的采访,让我感觉到浙江在社会治理方面,思路清晰、措施得力、真抓实干、成效明显。

去年11月份,我在浙江大学接受媒体融合方面的培训,在老师的讲授和实地考察中,我深深地感受到,"互联网+"在浙江经济转型、供给侧改革等方面已经显示出了不凡的威力。而这次"浙江行"活动,我们重点看的是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工作。无论是奉化市溪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还是桐乡市公安局的"智慧警务",亦或是杭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路走来的所见所闻,让我们进一步看到,浙江在"互联网+社会治理"方面已经走得很远,甚至在全国发挥着"领头羊"的作用。

不可否认的是,河南在这方面也同样做了不少探索和实践,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浙江相比仍有不少差距。浙江的经验值得我们认真学习借鉴。

我还想说的是,浙江法制报也一直是我们全国省级法制报的"旗帜"。无论是在新闻宣传,还是在报纸经营、队伍建设方面,浙江法制报都积极谋划、大胆创新,比如涉足社会风险评估、影视拍摄、以及利用新媒体为各级政法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这些方面都值得我们学习。

最后,感谢浙江法制报对这次活动的组织,也感谢浙江各地各部门为我们展现了这么多好的经验做法。

"浙江好经验"值得西部学习

新疆法制报社社长　鲍淑琴

"互联网+社会治理"全国法治媒体浙江行一路走下来,让我感触颇深,尤其是浙江对于"互联网+"的深刻理解和深度运用,值得我们西部地区学习。

运用"互联网+"会不会面临很多新问题?答案是:一定会。但是,浙江在这方面恰恰表现得非常自信,浙江人敢于、也善于运用"互联网+",确实是勇立潮头,为全国树起了"互联网+"的浙江样板。

浙江人对于"互联网+"的深刻理解和深度运用,除了敢用、善用之外,我觉得更可贵的是,它将高大上的概念转换为实实在在,老百姓看得懂、易接受的事物。例如,我们此次参观的杭州市司法局,通过互联网技术的运用,让老百姓实现了在线和律师面对面交流;还有桐乡市公安局,在一百多个封闭小区出入口安装了人像识别系统,捍卫了老百姓平安生活的每一天;普及整个浙江的"平安浙江"APP,方便实用的功能受到了很多老百姓的认可。

的确,"互联网+"如果不接地气,不和老百姓互动,那么它势必昙花一现。而浙江从一开始就认识到了这一点,所以在实践中努力营造人人会用互联网、人人善用互联网、人人愿意利用互联网的氛围。这一点,目前浙江做到了,浙江政法系统的职能部门也做到了。

我相信,这个过程一定是非常艰难的。就像杭州城无处不在的WiFi信号一样,每一个项目的开发,背后必定凝聚了无数人的心智。因而,我觉得浙江人踏实肯干、乐于学习、走群众路线的精神,同样值得学习。

走"互联网+"是我们创新社会治理、保障社会平安的必由之路,这一点不论在浙江还是在新疆,都已经深入人心。新疆的政法机关目前也渴望改变自己的工作状态、不断提升自己的工作水平。所以这一次,我一定会把浙江好经验带回新疆。未来,我也非常希望浙江和新疆可以在更多领域取长补短、共同发展。

(下转7版)

银行职员盗走存款,储户状告银行要求返还

法院一审判银行担责八成,原、被告均上诉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老太太到银行存钱,遇到"热心"的银行工作人员帮忙,殊不知,这是个坑——等一年后定存到期,老太太再去转存时才发现,卡里的67万元积蓄竟然不翼而飞!而偷钱的人正是当初那个"好心帮忙"的银行职员。为此,老太太把存钱的银行告上了法庭。日前,丽水莲都区法院一审判决,银行要为老太太存款失窃一事承担80%责任。不过,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不服,向丽水中院提起上诉。

此案当事人邱某今年75岁,据她所述,2013年2月24日,她到丽水某银行办理转存业务,因为自己年纪大又不识字,银行工作人员张某就帮她把6笔存款共67万元,转存到同一个银行账户上,存期为一年。业务办好后,张某说要帮邱某到ATM机上核查余额,于是,邱某就将卡交给了张某。查询后,张某表示钱存好了,数目是对的,将卡还给了邱某。

2014年初,邱某想再次办理转存手续,结果银行工作人员查询后对她说,卡上只有几十元钱。听到这个答复,邱某顿时懵了,向公安机关报案。

实际上,这笔钱是被张某转走了。这一点在丽水中院对张某作出的刑事判决中也得到了证实。

2015年3月25日,丽水中院认定张某犯集资诈骗、诈骗、盗窃罪,数罪并罚,将她判刑并处罚金35万元。其中盗窃一节,丽水中院认定,2013年2月24日,被害人邱某在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时遇见张某,张某因资金短缺,趁帮助邱某查询存款时,秘密将邱某银行卡内的67万元转入她控制的银行卡内。此后,张某未将转账的事告诉邱某。这笔款项被张某用来炒白银和支付集资的利息。而这笔赃款目前尚未追回。

(下转7版)

■社址:杭州市省府路6号　■邮编:310025　■广告许可证:杭工商广字第007号　■广告部:87054148　■零售价:1.00元　■全年:220元　■印刷:浙江广育爱多印务有限公司　■值班总编:俞评